

无锡市钱桥镇藕塘大众汽车维修部 “机动车维修、汽车保养、清洗服务项目”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,2020 年 11 月 3 日,无锡市钱桥镇藕塘大众汽车维修部(以下简称该维修部)在维修部内组织召开了“机动车维修、汽车保养、清洗服务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(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6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钱桥镇藕塘大众汽车维修部成立于 2000 年 1 月,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东风桥堍,租赁工业用房新建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年维修、保养、清洗汽车 1500 台、喷烤漆汽车 100 台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(锡行审环许[2019]5049 号)。于 2020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8 月 11 日~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8.6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7.2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: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,举升机增加 1 台,此设备工作中无污染,对环境无影响。根据苏环办[2015]256 号文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维修部已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废水及去向如下:车辆清洗废水经“隔油+沉淀”处理后,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,一道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厂区只有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该维修部有组织废气来源于:喷漆烤漆房内腻子调配、补腻子、烘干、调漆、喷漆、烤漆、洗枪各工序产生的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、苯乙烯”计,以上工序均在

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，废气经收集后，通过 1 套“干式除雾（过滤棉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

该维修部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无尘干磨机自带中央集尘系统，尾气在车间内排放。（2）喷漆烤漆房内未完全收集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、苯乙烯”计。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该维修部噪声源主要来自无尘干磨机、空压机及喷漆烤漆房配套的风机等。该维修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机油、废机滤、废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清洗废液、废包装桶、腻子灰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电瓶委托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处置。废油抹布及手套，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钢料、零件、废轮胎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喷漆烤漆房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《机动车维修、汽车保养、清洗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洗车废水处理设施（隔油沉淀池）出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LAS、



石油类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877-2011)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。

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 表 1 中标准限值；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2 “汽车制造与维修” 中标准限值。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25-2016)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；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5 “其它行业”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区浓度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27822-2019) 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苯乙烯厂界浓度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25-2016) 表 4 中工业区对应的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维修部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钱桥镇藕塘大众汽车维修部

2020/11/3

